

不論大師或是名家，展示原件是普通常識。人們漏夜排隊親炙心儀的作品，或千里迢迢遠渡重洋拜訪美術館，目的就是見證真作。其次，以教育展來正當化授權複製與展覽，傷害美育甚深。學生是要到美術館欣賞真跡才是正道。在原作中，可以看到各種細節，從中體驗藝術家的創作軌跡與時代美感精神。否則，把作品影像放在電腦雲端，美術館乾脆廢了，何需開門營運？

其三，一般商品作假、成分不實，即便有告知消費者，還是有涉及法令問題。事關民眾身體健康，因此政府與民間即為謹慎處理；但事關我們的美感培養，我們是否慎重其事呢？更令人瞠目結舌的是，中正文化中心透過教育部發文各單位，鼓勵參觀該展。這不是變相地鼓勵複製作品的畫展嗎？該項展覽展覽結語：「這項不可能的展覽是藝術紮根行動」。相反的是，之所以不可能是這種複製展示不可取，而且是破壞藝術的行動。同時，諷刺的是，展覽中「付費之愛」正好描述了台灣高度商品化的美術展覽：唯利是圖的時代。

博物館學者連俐俐博士曾經痛批：當美術展場變成影城，以道具、複製品、劇場進行展覽製作，其實與遊樂園相差無幾了。當國內博物館專業價值如此被扭曲，協會團體並未見出面捍衛原作展示的核心價值，亦讓人感到納悶。因此，為了捍衛我個人的消費權利與藝術展覽的核心價值，我已向消保單位申訴商品成分不實，並寫信向荷蘭台夫特中心說明我的憂心，以正視聽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

連署人：李桐豪 馬文君 楊應雄 王育敏 陳鎮湘
蘇清泉 孔文吉 蔣乃辛 李貴敏 林明濠
吳育昇 江啟臣 陳根德 蔡錦隆 江惠貞
羅明才 詹凱臣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桐豪、吳育仁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發布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，係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，提供及時經濟紓困。然近日平面媒體報導有民眾遭遇非志願性失業、家庭無存款，並須照顧殘病無法工作之家人，向公所申請急難救助，卻被要求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，及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 3 家推介就業紀錄證明，實有違該政策「扶窮濟急」之精神。政府應考量民眾在家庭無收入維持基本生計之實際情形，予以覓職期間之短期補助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，檢討該政策之補助流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吳育仁等 16 人，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發布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」，是為落實扶窮濟急，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，提供及時經濟紓困，以減少家庭不幸之政策。然近日平面媒體報導有民眾遭遇非志願性失業、家庭無存款，並須照顧殘病無法工作之家人，向公所申請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」，卻被要求檢附最近 1 個月內就業輔導證明，及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 3 家推介就業紀錄證明，有違該政策「扶窮濟急」之精神。政府應